

（上接D006版）

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且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涉及的审批环节较多,并遭遇了竞争对手竞价收购、存在收购失败的可能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不盈利预测。

三、政策风险

本次收购项目涉及三个国家的政策与法律。中金岭南是中国的企业,收购主体——Tango公司设在印度尼西亚,被收购的目标公司——先驱公司是澳大利亚的上市公司,合作方——安塔哥公司是印度尼西亚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也在印度尼西亚。本次收购收购行为须符合各国关于外资收购与并购的法规,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针对本次要收购收购出合法议、法律或调查行动的风险。

新加坡、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三国均与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与我国的经济贸易往来十分频繁。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是东盟成员国,2002年11月中国和东盟10国签署的《中国—东盟全面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中国与东盟的经济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东盟十国是与中国具有较紧密的贸易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群。另外,中金岭南、安塔哥公司、先驱公司等均为上市公司,其遵循的信息公开制度客观上为合作与收购奠定了诚信基础。

在收购过程中,本公司和安塔哥公司除了各自独立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外,还共同聘请了安塔格理本(香港)有限公司和Blake Dawson等中介机构作为收购项目的国际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税务顾问等。收购行为的全过程均在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下,严格按照所在国的政策、法律程序,从源头上具有有效控制的风险与法律风险。

四、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非绝对控股的风险及合作风险

根据中金岭南和安塔哥公司于2008年2月27日签订《框架协议》规定,双方设立特殊目的公司(Tango公司)以提出对先驱公司的要约,双方搭建一个持股结构(中金岭南持股60%,安塔哥公司持股40%),使双方在达里公司的股票权和持股权反映双方在达里公司的实质(直接和间接)的权益。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成功后,若按最高收购价格的约束,即100%收购先驱公司股权,为实施联合收购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Tango公司将直接持有先驱公司100%的股权,安塔哥持有达里公司80%的股权。因Tango公司由中金岭南与安塔哥分别按60%、40%的股权比例持有,因此安塔哥公司将间接持有达里公司32%的股权,加上安塔哥公司在收购前已直接持有的达里公司20%股权,安塔哥公司在收购成功后将合并享有达里公司52%的权益,而中金岭南将间接持有达里公司48%的权益,为非绝对控股。若按最低收购价格的约束,即50.1%收购先驱公司股权,安塔哥公司将合并享有达里公司36.03%的权益,中金岭南将间接持有达里公司24.05%的权益。

中金岭南与安塔哥的本次合作为首次合作,存在合作风险。

五、达里项目开发涉及的土地审批风险

由于达里项目计划最先开发的黑狗地地下开采矿位于森林保护区内,因此达里公司目前正在等待印度尼西亚林业部就该项目开发办理的林业审批。在达里公司取得该等审批之前,达里项目中国黑狗地地下开采矿区域开发不能进行。根据先驱公司2007年11月8日的公告,印度尼西亚林业部部长表示林业部在等待总统就该审批颁布总统令。该审批存在未能获得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的风险。

六、管理、运营海外企业经验不足带来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大、管理、运营海外企业在政治、经济、文化、法制、意识形态等多个方面与中国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本公司对Tango公司的运营、管理在企业文化、法律法规、商业惯例以及工会制度等经营管理环境将需较长一段时期适应,本公司因而面临一定的管理和运营风险。而Tango公司如日后不能有效地进行开发、采购、生产、财务管理,则可能难以实现预期的业务目标和盈利水平,引发合资公司经营与财务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对本公司盈利和权益、长远发展与股东价值的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合资方安塔哥公司目前是达里项目20%的股东,且为印度尼西亚国有矿业及金属公司,拥有在印度尼西亚经营多个小运营矿山资产和勘探项目的经验。根据安塔哥公司和本公司Tango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安塔哥公司将在组织和管理上与安塔哥公司具有相关的技术和资源支持方面起主导作用,而安塔哥公司将在组织和财务相关审批、环保、财务、人力资源、商业发展、劳工方面及与印度尼西亚中央及地方政府沟通方面起主导作用。

七、竞争对手布米公司竞价收购的风险

印度尼西亚布米资源公司(为印尼境内从事天然气、煤炭开采的上市公司,其已于2007年12月12日,以2.25澳元每股(约人民币14.84元股)的价格,向澳大利亚交易所发出全面收购先驱公司的要约。由于印尼公司收购澳大利亚公司无印尼政府审批的要求,预计股东大会后,布米公司可以使其已的要约成为无条件。布米公司在二级市场逐步买入先驱公司的股票,基本价格在2.15—2.25澳元每股(约人民币14.18—14.84元股)之间,截至2008年4月10日,布米公司收购先驱公司已收购18.7%股份(包括二级市场购买和接受其要约部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存在竞争对手布米公司竞价收购的风险。

八、收购资产未经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做出审计及评估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标的为位于澳大利亚的先驱公司股权,先驱公司是澳大利亚的上市公司,系外国独立法人实体,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因此无法由中国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与本公司聘请了STANTONS INTERNATIONAL(一家

经注册许可的会计公司)对其2007年度、2006年度及200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告,均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STANTONS INTERNATIONAL还对先驱公司2008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审阅意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财务报告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先驱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情况的审阅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8]056号)。

此外,由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标的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的股权,无法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价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特别聘请了国信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对本次收购标的做了评估报告。但评估报告对交易标的的估值分析为财务顾问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性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建议,亦不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九、市场风险

十、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铅锌价格的走势和本次收购竞价的高低。中金岭南和安塔哥公司各自独立地聘请了自己的技术顾问对达里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和项目估值,并各自独立地求证了本次收购价格的上限。双方论证、估值和求证的价格上限基本一致,双方均看好达里项目的开发前景。若最终竞价价格高出双方认可的价格上限,双方将退出收购,从而有效控制了收购价格风险。

本次交易的位于澳大利亚、交易各方涉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交易币种涉及澳元、印尼盾币、美元及人民币。伴随人民币的升值,各项外币汇率亦不断变化,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

十一、本土化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标的先驱公司的主要资产达里项目位于印尼地内,达里项目矿区矿产储量巨大,所蕴藏的价值高,将对印尼当地产生相当程度的影响,存在遭受印尼当地相关的经济利益集团干预的风险。

十二、达里项目预测总资源量与实际总资源量不一致的风险

根据先驱公司2008年2月29日对达里项目资源量的最新公告,达里项目总资源量(含储量)为1,730万吨矿石(锌品位13.1%,铅品位7.6%)。该资源量数据来自于达里公司对达里项目所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补充更新报告,数据系按澳大利亚矿业联合会(JORC)标准计算,且经由地质学家B Kirkpatrick负责编制及监督完成。该资源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有可能存在人为的、技术上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影响,而可能导致与实际总资源量不一致。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实施后,本公司依然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经营能力

本公司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人员、财务与实际控股人及关联企业相互独立,资产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完整

中金岭南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股权收购后股份公司

的资产将拥有独立的支配权,与公司大股东在资产上保持独立。同时,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金岭南下属公司依然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三、人员独立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金岭南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与中金岭南经营范围重叠的企业或单位及股东下属单位担任执行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将与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金岭南在财务会计核算体系方面将保持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单位任职。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制定、执行和完成业务计划。

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不形成同业竞争,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

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广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国资委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情况。通过本次股权收购的投资对象在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之内,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国资委之间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关系没有发生改变,也无发生关联交易。

三、公司资产、资金情况

截至本年报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本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及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说明

截至2007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2.65%,公司负债结构合理,通过本次交易不会大量增加负债,详细分析说明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截至本年报出具之日止的最近12个月内,本公司无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通过多年对国内铅锌资源的考察,本公司认为目前在国内寻求储量大、品位高的铅锌矿的开发或合作开发的可能性较小。收购先驱公司,以掌控其大储量、高品位的资源,对本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综上,本公司认为与安塔哥公司联合收购先驱公司,有利于发挥本公司铅锌采选的技术优势及提升达里项目的现有价值,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铅锌资源供给,有利于推进公司的国际化经营。

六、控股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其它信息

中金岭南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未发现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

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储备,保障公司原料供给,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担任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独立财务顾问的国信证券认为:中金岭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中金岭南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律师意见

担任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资产收购的各方已履行了阶段性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等程序;本次资产收购后,中金岭南依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通知》、《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

第十五节 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海明	何一平
张永刚	董保玉
陈宏伟	隋江红
陈平	张建军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财务顾问同意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引用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该内容已经本财务顾问审阅,确认《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 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 and 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5,337,59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9.0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671,767,585.90元
资产认购部分评估值:222,347,600元
2、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8,816	3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4,000,000	12
3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
4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
5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2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	3,000,000	12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	2,000,000	12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	1,828,774	12
合计		35,337,590	

3、预计上市时间

在发行完毕后,本次发行对象中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药集团”)认购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2008年4月29日开始计算,截止日为2011年4月29日;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2008年4月29日开始计算,截止日为2009年4月29日。限售期结束后,经公司申请,限售部分股票可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就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部分,包括“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园”的经营性房产及其附属设施、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40.38%股权、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1.54%股权、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6.98%股权,已移交给本公司。上述资产涉及的房产及股权过户,本公司已获得以本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属证书及批文或者证明文件;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07年9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补充事项的议案》。

2007年9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议案》。

2007年9月21日,本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7年11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确定方式的议案》。

2008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08年3月25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1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同时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410号文,核准豁免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5,337,590股,其中: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以部分非现金资产和现金认购18,008,816股,其他投资者以现金共认购17,328,774股。

3、发行价格

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认购价、认购数量、募集资金需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9.01元/股。

该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年6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7.28元/股)相比的比率为110.01%,与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2008年5月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6.87元/股)相比的比率为70.75%,与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2008年5月5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30.75元/股)相比的比率为61.82%。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71,767,585.90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为222,34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006,075.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5,761,510.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3,413,910.17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8年4月2日,本次参与认购的8家机构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全部认购款。2008年4月2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24号验资报告。2008年4月3日,主承销商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全部认购款。

(四)资产过户情况

就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部分,包括“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园”的经营性房产及其附属设施、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40.38%股权、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1.54%股权、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6.98%股权,已移交给本公司。上述资产涉及的房产及股权过户,本公司已获得以本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属证书及批文或者证明文件;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2008年4月25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29号验资报告。

(五)股份登记情况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2008-017

2008年4月29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事宜。

(六)保荐人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双鹤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413号)和《关于核准豁免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北京市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及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方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知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清晰、明确、合法,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公平、合法,不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发行人签发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公司和中信建投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8家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机构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机构	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发行总量比例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880669206	18,008,816	342,347,592.16	50.9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D890663901	4,000,000	76,040,000.00	11.32%
3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B883650415	2,000,000	38,020,000.00	5.66%
4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B88063352	2,000,000	38,020,000.00	5.66%
5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890520381	2,500,000	47,525,000.00	7.07%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	B880923278	3,000,000	57,030,000.00	8.49%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	D890703121	2,000,000	38,020,000.00	5.66%
		B881024027	100,000	1,901,000.00	0.28%
		B881024069	100,000	1,901,000.00	0.28%
		B881375046	1,628,774	30,962,993.74	4.61%
合计			35,337,590	671,767,585.90	100.00%

在发行完毕后,本次发行对象中北京医药集团认购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2008年4月29日开始计算,截止日为2011年4月29日;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2008年4月29日开始计算,截止日为2009年4月29日。限售期结束后,经公司申请,限售部分股票可以上市流通。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西里5号

注册资本:23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卫华诚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州大厦4001室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聚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2号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主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信托及其他资产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12楼南

注册资本:21,567.81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从事物流业务;电子商务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5)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注册资本:2,226,866,520元

注:1、截至2008年3月31日,北京医药集团持有的发行人215,653,887股股份中192,850,367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2,803,520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08年4月29日)

前10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653,887	48.89%	国有法人股	是(注1)
中国农工银行-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34,739	1.84%	社会公众股	否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2,062	1.60%	社会公众股	否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9,724	1.27%	社会公众股	否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6,117	1.14%	社会公众股	否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增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7,853	0.98%	社会公众股	否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0,774	0.89%	社会公众股	否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3,907,523	0.89%	社会公众股	否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848,518	0.87%	社会公众股	否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725,644	0.62%	社会公众股	否

注:1、截至2008年3月31日,北京医药集团持有的发行人215,653,887股股份中192,850,367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2,803,520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08年4月29日)

前10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662,703	49.05%	国有法人股	是(注1)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6,117	1.06%	社会公众股	否
中国工商银行-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42%	社会公众股	是(注2)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7,548	1.45%	社会公众股	否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2,062	1.45%	社会公众股	否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18,448	1.39%	社会公众股	否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947,281	0.20%	社会公众股	否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84%	社会公众股	是(注2)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7,853	0.90%	社会公众股	否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0,774	0.82%	社会公众股	否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848,518	0.81%	社会公众股	否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79,153	0.65%	社会公众股	否

注:1、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医药集团共持有公司233,662,703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北京医药集团持有的公司233,662,703股股份限售期自2008年4月29日开始计算,截止日为2011年4月29日;限售期结束后,经公司申请,限售部分股票可以上市流通。

注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自2008年4月29日开始计算,截止日为2009年4月29日;限售期结束后,经公司申请,限售部分股票可以上市流通。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未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医药集团。

四、本次